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該公佈以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當時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 6,500,000 港元之出售事項收益。另一方面，根據該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本集團將錄得約 12,700,000 港元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董事會謹此澄清，與上述出售事項收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已經發生）相比較，有關出售事項虧損（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主要是來自：(i) 御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錄得約 8,500,000 港元之虧損淨額，因此御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約 161,100,000 港元，較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約 169,700,000 港元為低；及(ii) 按審慎做法，於出售予本集團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貨品的餘下年期內，遞延確認御想向新濠博亞娛樂銷售之未變現溢利約 10,6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不可於出售事項後立即確認該項溢利。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其賬目是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有關溢利將於出售予新濠博亞娛樂之貨品的餘下年期內實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已經發生，當時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 6,500,000

港元之出售事項收益，乃產生自調整御想向新濠博亞娛樂銷售之未變現溢利約 10,600,000 港元以及取消確認御想之商譽約 4,100,000 港元。

另一方面，根據該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本集團將錄得約 12,700,000 港元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董事會謹此澄清，與上述出售事項收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已經發生）相比較，有關出售事項虧損（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主要是來自：(i) 御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錄得約 8,500,000 港元之虧損淨額，因此御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約 161,100,000 港元，較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約 169,700,000 港元為低；及(ii) 按審慎做法，於出售予本集團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貨品的餘下年期內，遞延確認御想向新濠博亞娛樂銷售之未變現溢利約 10,6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不可於出售事項後立即確認該項溢利。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其賬目是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有關溢利將於出售予新濠博亞娛樂之貨品的餘下年期內實現。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